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1. 闽厦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魏少华，男，197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602刑初8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少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，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押回重审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少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合并前犯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2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。2018年2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；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9月1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664.6分，合计获得2752.1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2160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十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少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魏少华卷宗4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